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441,415.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1	08*****545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11月5日至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咨询联系人:张堪省谭佳莹

咨询电话:0898-66768394

传真电话:0898-6679064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股份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所属崇州市国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国运公交")与崇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公交公司")签署了《收购实施协议》,崇州国运公交以36,198,296.39元将其城区公交线路经营权及76辆城市公交汽车相应资产转让给崇州公交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股份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所涉评估价格及相关税费再次复核确认,并在遵守《收购实施协议》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调整,此次交易标的评估总价调整为35,143,977.08元;同时,截至目前,崇州国运公交已完成资产移交过户。基于上述事实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收购实施协议》交易总价36,198,296.39元及协议主要条款不作变更的前提下,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定崇州国运公交资产处置事项付款期限的议案》,重新确定了协议付款期限,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关于重新确定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崇州公交公司向崇州国运公交支付收购价款的期限调整为:

1、2020年11月6日前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10,859,488.92元;

2、2020年12月10日前支付收购价款的40%,即14,479,318.55元;

3、2020年12月22日前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10,859,488.92元。

本次补充协议所涉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协议签订当日,崇州国运公交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10,859,488.92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重新确定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定崇州国运公交资产处置事项付款期限的议案》

同意在《收购实施协议》交易总价36,198,296.39元及协议主要条款不作变更的前提下,重新确定协议付款期限并签署《关于重新确定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赵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8,346,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的股东赵军先生(任公司董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赵军

(二)股东职位:董事

(三)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赵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46,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赵军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得减持);

(七)减持其他说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赵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对其发行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在沃华医药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沃华医药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2008年1月24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已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此外,赵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也不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赵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赵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业务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年度期间: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二、总体经营情况

项目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总营业收入(万元)	287,432.04	332,245.87	-13.49%
种子销售数量合计(公斤)	124,889,323.08	116,963,063.69	6.78%
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万元)	321,772.98	332,234.81	-3.15%

三、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业务大类经营情况

项目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同比增减
(一)水稻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22,722.13	155,841.76	-21.25%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42.70%	46.91%	-4.21%
销售数量(公斤)	37,894,563.47	42,305,358.76	-10.43%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30.34%	36.17%	-5.83%
(二)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86,421.53	80,963.34	6.74%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7%	24.37%	5.70%
销售数量(公斤)	51,392,193.85	48,120,737.50	6.80%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41.15%	41.14%	0.01%
(三)蔬菜瓜果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27,792.29	22,420.37	23.96%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9.67%	6.75%	2.92%
销售数量(公斤)	156,171.39	143,428.70	8.88%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0.13%	0.12%	0.01%
(四)向日葵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2,117.54	15,973.85	-24.14%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4.81%	-0.59%
销售数量(公斤)	712,853.30	957,423.41	-25.54%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0.57%	0.82%	-0.25%
(五)杂谷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3,202.03	9,495.03	39.04%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2.86%	1.73%
销售数量(公斤)	1,077,089.22	796,025.75	35.31%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0.86%	0.68%	0.18%

四、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品种结构情况

销售大类	期末库存(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水稻种子	162,039.52	4,819.26	157,220.26
玉米种子	77,879.27	1,224.25	76,655.02
蔬菜瓜果种子	9,651.24	8.77	9,642.48
向日葵种子	8,977.50		8,977.50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股份比例从7.4170%减少至6.417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81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70%。

● 赖仕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接到股东赖仕昌先生发来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赖仕昌先生于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2,30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1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70%,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赖仕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1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70%。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赖仕昌	17,124,300	7.4170%	14,815,540	6.417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赖仕昌先生根据嘉元科技于2020年8月5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实施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赖仕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1月-10月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14,213,915.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会计处理
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600,000.00	现金	是	昆明市科技局关于发布《2019年度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递延收益
2	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851,620.00	现金	是	京人社能字〔2020〕4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3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2019年科技扶持	2,277,000.00	现金	是	长宁区企业申请专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4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R&D投入支持	695,300.00	现金	是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有关	否	其他收益
5		工业增长奖励	600,000.00	现金	是	2019年福田区促工业增长奖励	与收益有关	否	其他收益
6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即征即退	1,425,884.60	现金	是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7	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即征即退	1,226,371.68	现金	是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8	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其他单笔50万元以下的补助合计	6,537,739.08	现金	是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
合计			14,213,915.36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1月-10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4,213,915.36元。其中1,250,000.00元为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12,963,915.36元为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在收到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1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更担保单位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1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更担保单位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2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需要,经审慎研究,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相关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共计216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并且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乌鲁木齐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正式发起创建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56个办公室。2019年度在国际会计公报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19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耀忠,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建平,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以及IPO改制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斌,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建平、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耀忠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21

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申请6.6亿元财务资助,为确保阿拉尔中泰纺织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6.6亿元,期限一年,具体利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资金主要用于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周转需要,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为预计财务资助额度,后续将根据阿拉尔中泰纺织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阿拉尔中泰纺织股东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彦波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纬二路东755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81,767.81万元,负债总额为613,125.62万元,净资产为-31,357.81万元。(未经审计)

2、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0.83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6.67
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	3,000	5.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3
王晓华	2,500	4.17
合计	60,000	100.00

注: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61.67%的表决权。

3、本次公司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本次因其经营实际情况未按持股比例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本次也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5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洁,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7楼,主营业务为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投资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房地产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120万元,负债总额59,976万元,净资产40,144万元,营业收入580万元,净利润-1,459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82万元(未经审计)。

七、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中泰化学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董事会意见

依据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此次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孙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同时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363,744.26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429,744.26万元。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2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0万元重整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圣雄能源与银行协商,拟将担保单位之一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变更后,上述授信将由公司及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中泰化学按担保金额收取不超过2%担保费。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更担保单位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424,686.587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勇江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电石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氯、液碱、片碱、次氯酸钠批发;煤化工、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水泥、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火力发电、销售,工程施工,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煤炭开采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92,147.30万元,负债总额为1,080,463.87万元,净资产为211,683.43万元,营业收入337,053.99万元,净利润7,889.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8.55%。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圣雄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与金额:圣雄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0万元重整授信,期限五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3,716.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1%,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833,716.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1%。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2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更担保单位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3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更担保单位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下午19:3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陈红艳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至2020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更担保单位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